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田鲁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

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根据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相关的通知要求，规模性热电企业要淘汰环保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和高能耗、低效率落后的设备设施。北海电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，2022年新建三台116MW热水锅炉并升级改造故障率高的老旧设备、环保设备。经过2022-2023年采暖季的运行检验，运行稳定，新建水炉已满足各项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，故原北海电厂投用年代久远、低效率、高耗能部分资产已无需继续备用，且无利旧价值，因此建议将其报废处理。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,535.33万元，累计折旧1,030.51万元，账面净值总计504.82万元，确认报废损失504.82万元。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504.82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8.62万元。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

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与会董事认为，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全面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

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议题如下：

1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